

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

鲁盐协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盐业协会企业管理 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山东省盐业协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》已经驻会
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盐业协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》



抄送：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
山东省民政厅

附件：

山东省盐业协会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深入贯彻《山东省盐行业“十五五”发展指导意见》，推动全省盐业企业加快管理创新，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山东盐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项定位

本奖项是山东省盐业协会设立的行业内企业管理创新领域专项荣誉，旨在表彰在盐业企业管理理念、模式、方法、机制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单位，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行业管理创新能力整体提升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

创新引领：突出成果的原创性、突破性，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发展趋势，适应盐业行业转型升级需求；

实效导向：注重成果落地应用效果，在降本增效、提质升级、绿色低碳、风险防控、产业链协同等方面产生显著经济、社会或行业效益；

公平公正：坚持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表彰，评选过程全程规范、透明，接受行业监督；

行业适配：贴合盐业行业特点，兼顾海盐、井矿盐、盐化工、水产养殖、新能源、食盐专营等各业务板块，注重成果的行业可复制、可推广性。

第四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盐业协会会员单位，以及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从事盐业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研发、服务等相关活动的企业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产业联合体）。

第五条 管理机构

评审委员会：由协会邀请省内外盐业行业专家、企业管理专家、高校科研学者、政府相关部门顾问等组成，负责成果评审、等级认定、异议复核等工作，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，且为奇数；

秘书处：设在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，作为奖项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申报组织、材料初审、评审协调、成果公示、表彰推广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成果分类

第六条 申报单位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盐业行业相关政策，诚信经营，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质量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违

规经营记录；

为山东省盐业协会会员单位(非会员单位申报需先申请加入协会)；

创新成果已在本单位落地应用并取得实际成效，应用时间不少于1年。

第七条 申报成果条件

属于企业管理范畴，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、组织管理、生产运营管理、成本管理、质量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数字化管理、绿色管理、品牌管理、风险管理、产业链协同管理等领域；

具有创新性：在管理理念、模式、方法、工具、机制等方面有明显突破或改进，区别于传统管理方式，或在行业内率先应用新的管理理论、技术与方法；

具有实效性：成果落地后，在提升生产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提高产品质量、增强市场竞争力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、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有具体数据支撑；

具有示范性：成果符合盐业行业发展趋势，具备在行业内复制、推广的价值和条件；

无知识产权争议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未获得过本奖项及省级以上同类型行业管理创新奖项。

第八条 成果分类

战略与组织管理类：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、组织架构优

化、治理体系完善、跨板块协同管理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；

生产运营与数字化管理类：智慧盐田建设、智能工厂运营、生产流程优化、数字化管控体系搭建、设备智能化管理、供应链协同优化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；

质量与成本管理类：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、成本精细化管控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、高端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；

绿色与可持续发展管理类：绿色生产管理、低碳运营机制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盐光互补/渔光互补融合管理、环保管控体系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；

人力资源与品牌管理类：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品牌培育与运营、企业文化建设、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；

产业链与市场管理类：盐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管理、跨区域市场运营、国际市场开拓、食盐专营模式优化、产业联合体协同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；

综合管理创新类：融合多个管理领域，形成系统性、整体性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，推动企业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的成果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审标准

第九条 奖项设置

本奖项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，另设优秀奖若

干，根据每年申报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各等级获奖数量，原则上
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%，二等奖不超过 20%，三
等奖不超过 30%。

第十条 评审标准

评审委员会围绕创新性、实效性、示范性、行业适配性、可
持续性五个维度进行综合打分，总分 100 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创新性（30 分）：成果的原创性、突破程度，是否结合盐业
特点形成独特管理模式，是否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或技术并实现本
土化创新，无同质化、照搬照抄情况；

实效性（35 分）：成果落地后的实际效益，需提供具体数据
（如生产效率提升、成本降低、利润增长、能耗下降、市场占有率
提高等），经济、社会、行业效益显著；

示范性（20 分）：成果的可复制、可推广性，是否能为同行
业或上下游企业提供借鉴，对推动行业管理创新具有引领作用；

行业适配性（10 分）：成果贴合盐业行业生产经营特点，适
配海盐、井矿盐、盐化工、水产养殖、新能源、食盐专营等不同
业务板块发展需求，解决行业管理共性问题；

可持续性（5 分）：成果已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的管理机制，
能够持续发挥作用，推动企业长期发展，而非短期阶段性措施。

各等级获奖分数线：一等奖 ≥ 90 分，二等奖 ≥ 80 分，三等
奖 ≥ 70 分，优秀奖 ≥ 60 分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

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，申报工作原则上于评选年度第三季度启动，具体申报时间、材料要求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官网、公众号、会员群等渠道发布申报通知。

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，纸质版一式3份，电子版1份（刻录光盘或发送指定邮箱），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：

《山东省盐业协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申报表》（协会统一制定格式）；

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成果背景、创新思路、实施过程、具体措施、落地成效（附数据支撑）、经验总结、推广价值、下一步优化方向等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；

成果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：企业营业执照、协会会员证、成果落地应用的制度文件、流程图表、数据报表、获奖证明、用户评价、媒体报道等；

申报单位承诺书，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及重大事故记录。

第十三条 材料初审

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，重点核查申报单位资格、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材料是否完整规范。对初审不合格的，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正，补正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

申报资格；初审合格的，形成《初审合格成果名单》及申报材料汇编，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

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评审 + 现场答辩（必要时）的方式进行评审：

材料评审：评审专家对照评审标准对初审合格成果进行独立打分，秘书处汇总打分结果，计算平均分；

现场答辩：对申报一等奖的成果，原则上组织现场答辩，申报单位派 1-2 名代表进行成果汇报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），评审专家提问交流（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），答辩成绩计入最终得分（材料评审占 70%，答辩成绩占 30%）；二等奖及以下成果根据评审需要确定是否进行现场答辩。

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

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拟获奖名单，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山东省盐业协会官网、官方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六条 异议复核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异议申请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异议人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。

秘书处收到异议申请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，提请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，秘书处将复核结果书

面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。无异议或异议复核不成立的，确定为正式获奖名单。

第五章 表彰与成果推广

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

协会在年度会员大会或行业发展大会上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牌，并在协会官网、公众号及行业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，表彰结果纳入会员单位信用档案和行业评优评先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八条 成果推广

编制成果集：将获奖优秀成果汇编成《山东省盐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集》，发放给协会会员单位，供行业学习借鉴；

组织经验交流：举办管理创新成果交流会、现场观摩会，邀请一等奖获奖单位分享创新经验和实施路径，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；

媒体宣传推广：通过协会官网、公众号、合作媒体等渠道，对获奖成果进行系列宣传，扩大成果影响力；

推荐上级奖项：将本奖项一等奖成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企业管理创新相关奖项，推动山东盐业管理创新成果走出行业、走向全省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九条 成果管理

获奖单位应持续深化管理创新成果，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模式和机制，协会秘书处将对获奖成果的后续应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，推动成果持续发挥作用。

第二十条 监督追责

申报单位若存在虚报、瞒报申报材料，伪造成果佐证材料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或获奖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、奖牌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且3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；

评审专家应恪守公平公正原则，遵守评审纪律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信息，不得接受申报单位的宴请、礼品等利益输送，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，永久不再聘请，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；

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规范开展奖项日常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本办法组织申报、评审、表彰等工作，若存在失职渎职、徇私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协会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

本奖项的评审、表彰、成果推广等相关经费，从山东省盐业协会工作经费中列支，坚持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原则，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协会理事会和会员单位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山东省盐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